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地下高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個別及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3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因而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以履行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或致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
-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在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2.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34,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因而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以履行盡力配售協議及／或致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
-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在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以所需數目為限)按照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盡力配售股份。」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宜先生、曹貴子醫生、蔡加怡小姐、蕭錦秋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